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627 公告编号：临 2016-67 号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正债 201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期间最后一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系五年期债券，将在到期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海正债（代码 122094）
-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5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正债、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115）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15 海正 01 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11 海正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

币 58.5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整。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 4、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海正债”持有人。2016 年 8 月 22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16 年 8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次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

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1 海正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